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霍)罚〔2025〕10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达克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晓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7C4C0N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华宇百花谷B座1-1101

山西达克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5月12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对山西达克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该公司清理设备表面煤渣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5月12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案件调查报告》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

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霍告字〔2025〕10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2025 年 5 月 27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五个工作日，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捌仟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到指定的银行（农业、建设、邮储、工商、中国）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